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提呈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前述更改公司名稱之執行或生效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4,222,137,002 (99.73%)	11,255,988 (0.27%)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6,142,975,292股，即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由於有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並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ebchinaintl.com/tc/ir/circulars.php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